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北區 16 所技專校院 聯合招收五年制專科各年級轉學生招生簡章

北區技專校院聯合招收五年制專科各年級轉學生委員會
【依據 教育部 臺教技（四）字第 1060014158 號函核定之
「北區技專校院聯合招收五年制專科各年級轉學生招生規定」訂定】

承辦學校：華夏科技大學

地 址：23568 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 111 號

【交通略圖請詳見招生簡章底頁】

電 話：(02) 8941-5102

◎現場報名期間聯絡專線◎

110.12.11~111.01.16 聯絡專線(02)8941-5102

傳 真：(02) 8941-5192

招生網址：<http://www.transfer.hwh.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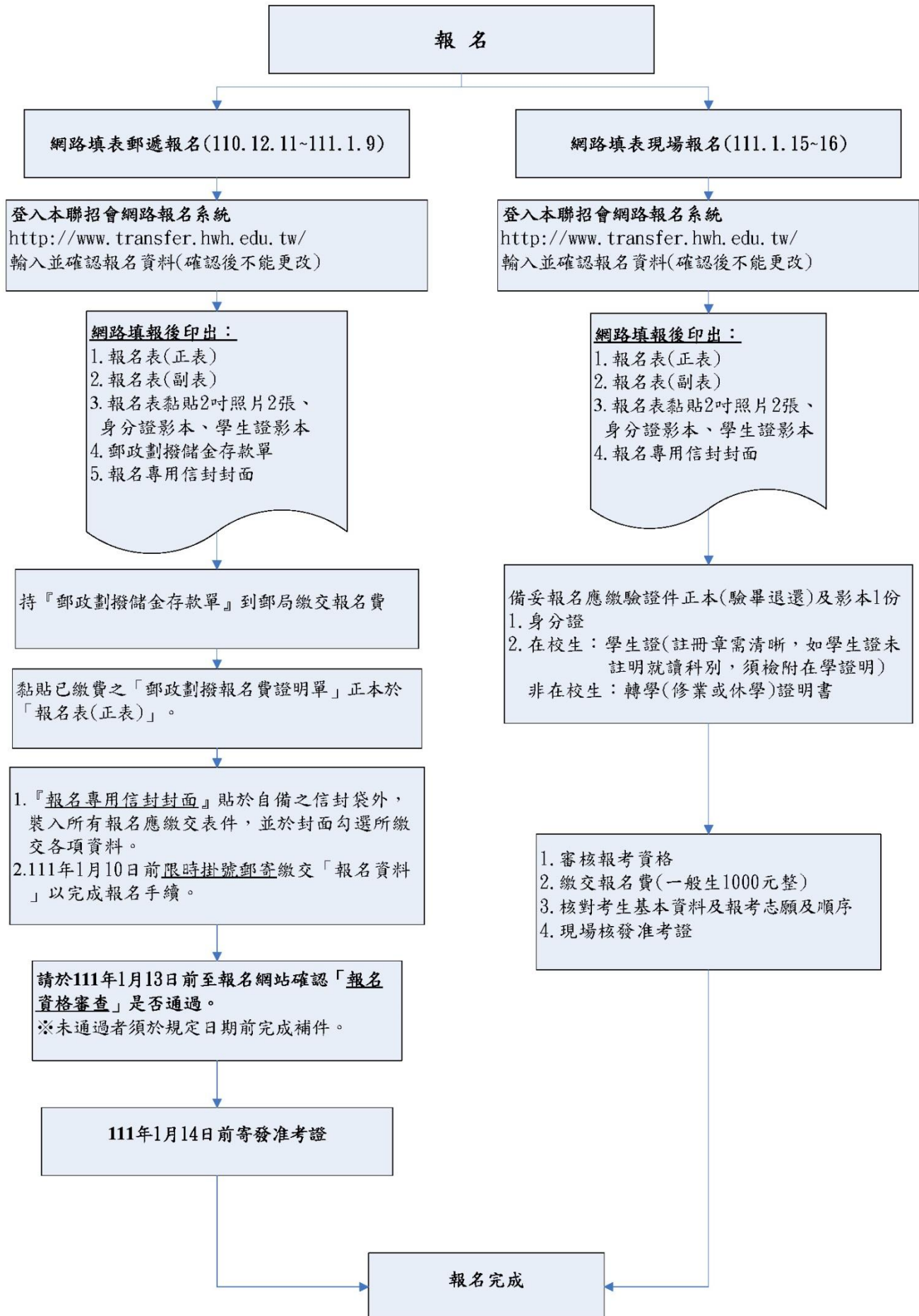
重要注意事項

- 一、招生重大變革：現場報名一律在華夏科技大學辦理。
- 二、1~4 年級考試科目為國文、英文兩科。
- 三、考生報名方式可選擇「網路填表郵遞報名」或「網路填表現場報名」，但須依照招生簡章規定完成報名程序。
- 四、在校學生暫勿需繳交本學期成績單，可憑學生證准予先行報考，如經錄取於報到註冊時，須繳交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其所繳證件應與招生簡章「報考資格」相符，如未能符合報名資格者，即使錄取，亦取消其錄取資格，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 五、五專肄業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之考生，不得報考原學校。
- 六、考生至多可依序選填 20 個報考志願，經報名確認後不得再更改，須審慎依序選填志願。
- 七、考試當日應攜帶下列證件及應考用具：1. 准考證。2. 2B 鉛筆（答案卡劃記）。
- 八、招生重要訊息刊登網站：<http://www.transfer.hwh.edu.tw/>
（考試日期如遇颱風或發生重大災害影響，無法依照原訂時間舉行考試時，以聯招會『招生重要訊息刊登網站』最新消息公告訊息為主。）
- 九、本聯招會主辦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聯招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聯招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蒐集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辦理轉學生註冊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3)教育部及其委託之學歷查證單位、(4)依法所為之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網路填表 郵遞報名 相關日程	1.至「報名網站」填表	110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六)至 111 年 1 月 09 日(星期日)止
	2.持網路印出之繳費單至郵局繳費，再郵寄「應繳交表件」以完成報名手續。	111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
	3.考生須至報名網站確認『報名資格審查』是否通過。	111 年 1 月 13 日(星期四)前
	4.寄發准考證	111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五)前
網路填表 現場報名 日 期	所有現場報名考生	111 年 1 月 15 日(星期六)至 111 年 1 月 16 日(星期日) 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3 時 報名地點：華夏科技大學(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 111 號)
補繳驗證件		111 年 1 月 2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
考試日期 / 地點		考試日期：111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五) 【13:00 至 15:45】 考試地點：華夏科技大學
成績查詢		111 年 1 月 22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起 查詢網址： http://www.transfer.hwh.edu.tw/
寄發成績單		111 年 1 月 22 日(星期六)
成績複查		111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至 111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二) 每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3 時止
放榜日期		111 年 2 月 0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放榜查詢網址： http://www.transfer.hwh.edu.tw/

報名流程圖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北區 16 所技專校院
聯合招收五年制專科各年級轉學生招生簡章

目 錄

壹、參加聯合招生之學校、科別代碼及招生名額	1
貳、招收科別、學校對照表	4
參、性質相近、相同群(科)組對照表	6
肆、報名資格	8
伍、特種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	10
陸、報名日期及地點	11
柒、報名方式及規定事項	11
捌、考試日期	13
玖、考試科目及時間	13
拾、考試地點	13
拾壹、補發准考證	13
拾貳、成績查詢公告、寄發成績單	13
拾參、複查成績辦法	14
拾肆、成績計算、分發辦法及錄取公告	14
拾伍、考生申訴辦法	14
拾陸、電腦答案卡劃記注意事項	15
拾柒、其他	15
拾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7
《附錄一》特種身分考生升學優待申請書	18
《附錄二》複查成績申請表	19

壹、參加聯合招生之學校、科別代碼及招生名額

(代碼)校名 (學校簡稱) 校址、電話	招生科別(代碼)												備註				
	一年級	招生名額		二年級	招生名額		三年級	招生名額		四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10)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北商大) 100025 臺北市中正區 濟南路一段 321 號 (02)3322-2777 轉 6053 【臺北校區】	會計與資料科學科	883	7	1	財務金融科	880	1	1	財政稅務科	882	1	1				男女 兼收	
	財務金融科	880	9	1	財政稅務科	882	1	1	應用外語科	370	1	1					
	財政稅務科	882	4	1	國際貿易科	860	2	1									
	國際貿易科	860	4	1													
	企業管理科	310	13	1													
	資訊管理科	840	2	1													
	應用外語科	370	7	1													
(11)致理學校財團法人 致理科技大學 (致理科技大學) 22050 新北市板橋區 文化路一段 313 號 (02)2257-6167 轉 1279	應用英語科	372	1	1	財務金融科	880	2	1	企業管理科	310	2	1	企業管理科	310	6	1	男女 兼收
					國際貿易科	860	2	1	財務金融科	880	1	1	國際貿易科	860	5	1	
					應用英語科	372	1	1	應用英語科	372	1	1					
(12)醒吾學校財團法人 醒吾科技大學 (醒吾科技大學) 24452 新北市林口區 粉寮路一段 101 號 (02)2601-5310 轉 1215、1201	觀光休閒科	853	28	1	觀光休閒科	853	17	1	觀光休閒科	853	23	1	觀光休閒科	853	19	1	男女 兼收
	應用英語科	372	7	1	應用英語科	372	29	1	應用英語科	372	20	1	應用英語科	372	20	1	
(13)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台北海大) 25172 新北市淡水區 濱海路 3 段 150 號 (02)2805-9999 轉 1532-1534 【淡水校區】 11174 臺北市士林區 延平北路九段 212 號 (02)2810-9999 轉 2101-2104 【士林校區】	觀光旅遊事業管理科(淡水校區)	616	5	1	觀光旅遊事業管理科(淡水校區)	616	21	1	觀光旅遊事業管理科(淡水校區)	616	33	1	觀光旅遊事業管理科(淡水校區)	616	29	1	1.「電競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科」原名「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科」 2.「觀光旅遊事業管理科」原名「旅遊管理科」 3.「海空物流與行銷管理科」原名「海空物流與行銷管理科」 4.男女兼收
	海空物流與行銷管理科(淡水校區)	331	7	1	海空物流與行銷管理科(淡水校區)	331	17	1	海空物流與行銷管理科(淡水校區)	331	22	1	海空物流與行銷管理科(淡水校區)	331	26	1	
	海洋運動休閒科(士林校區)	903	18	1	海洋運動休閒科(士林校區)	903	26	1	海洋運動休閒科(士林校區)	903	48	2	海洋運動休閒科(士林校區)	903	50	1	
	電競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科(淡水校區)	066	8	1	電競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科(淡水校區)	066	9	1	電競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科(淡水校區)	066	37	1	電競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科(淡水校區)	066	23	1	
	餐飲管理科(士林校區)	610	4	1	餐飲管理科(士林校區)	610	13	1	餐飲管理科(士林校區)	610	27	1	餐飲管理科(士林校區)	610	24	1	
(14)華夏科技大學 (華夏科大) 23568 新北市中和區 工專路 111 號 (02)8941-5102	機械工程科	020	20	1	機械工程科	020	8	1	機械工程科	020	20	1	機械工程科	020	20	1	男女 兼收
	建築科	180	20	1	建築科	180	7	1	建築科	180	15	1	建築科	180	10	1	
	電機工程科	030	15	1	電機工程科	030	9	1	電機工程科	030	15	1	電機工程科	030	10	1	
	資訊管理科	840	10	1					資訊管理科	840	2	1	資訊管理科	840	1	1	
(15)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經國學院) 20301 基隆市中山區 復興路 336 號 (02)2437-2093 轉 218	護理科	470	8	1	護理科	470	5	1	護理科	470	10	1	護理科	470	10	1	男女 兼收
	幼兒保育科	700	10	1	幼兒保育科	700	10	1	幼兒保育科	700	10	1	幼兒保育科	700	10	1	
	美容流行設計科	481	10	1	美容流行設計科	481	10	1	美容流行設計科	481	10	1	美容流行設計科	481	10	1	
	餐旅廚藝管理科	614	15	1	餐旅廚藝管理科	614	10	1	餐旅廚藝管理科	614	10	1	餐旅廚藝管理科	614	10	1	
(17)黎明技術學院 (黎明學院) 24305 新北市泰山區 泰林路三段 22 號 (02)2909-7811 轉 1110	電機工程科	030	19	1	電機工程科	030	13	1	電機工程科	030	25	1	電機工程科	030	20	1	男女 兼收
									數位多媒體科	065	32	1	數位多媒體科	065	49	1	

(代碼)校名 (學校簡稱) 校址、電話	招生科別(代碼)														備註		
	一年級	招生名額		二年級	招生名額		三年級	招生名額		四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18)城市學校財團法人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城市科大) 11202 臺北市北投區 學園路2號 (02)2896-5548 或 (02)2892-7154 轉1102-1103、1303	機械工程科	020	10	1	機械工程科	020	10	1	機械工程科	020	10	1	機械工程科	020	10	1	1. 男女兼收。 2. 本校餐飲管理科4年級「校外實習」為必修課程。
	電機工程科	030	4	1	電機工程科	030	8	1	電機工程科	030	10	1	電機工程科	030	10	1	
	資訊工程科	052	8	1	資訊工程科	052	5	1	資訊工程科	052	10	1	資訊工程科	052	10	1	
	行銷與流通管理科	330	5	1	行銷與流通管理科	330	4	1	行銷與流通管理科	330	10	1	行銷與流通管理科	330	8	1	
	應用外語科	370	6	1	應用外語科	370	1	1	應用外語科	370	10	1	應用外語科	370	10	1	
	餐飲管理科	610	7	1	餐飲管理科	610	8	1	餐飲管理科	610	4	1	餐飲管理科	610	1	1	
(19)宏國學校財團法人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宏國德霖科大) 23654 新北市土城區 青雲路380巷1號 (02)2273-3567 轉688-695	土木工程科	183	3	1	土木工程科	183	15	1	土木工程科	183	12	1	土木工程科	183	15	1	男女兼收
	機械工程科	020	15	1	機械工程科	020	13	1	機械工程科	020	15	1	機械工程科	020	15	1	
	資訊工程科	052	15	1	資訊工程科	052	15	1	資訊工程科	052	15	1	資訊工程科	052	15	1	
	建築科	180	13	1	建築科	180	15	1	建築科	180	15	1	應用外語科	370	15	1	
	應用外語科	370	15	1	應用外語科	370	12	1	應用外語科	370	15	1	餐旅管理科	611	15	1	
	餐旅管理科	611	6	1	餐旅管理科	611	13	1	餐旅管理科	611	13	1					
(20)康寧學校財團法人 康寧大學 (康寧大學) 11486 臺北市內湖區 康寧路三段75巷137號 (02)2632-1181 轉310 【臺北校區】	視光科	720	5	1	視光科	720	5	1	嬰幼兒保育科	703	6	1	護理科	470	4	1	1. 台北校區上課，各科男女兼收。 2. 為提升學生就業力，本校推動證照制度，畢業前應依各科修課辦法取得相關證照。
	護理科	470	12	1	護理科	470	1	1	企業管理科	310	11	1	企業管理科	310	14	1	
	嬰幼兒保育科	703	16	1	嬰幼兒保育科	703	1	1	應用外語科	370	7	1	應用外語科	370	3	1	
	企業管理科	310	26	1	企業管理科	310	12	1	資訊管理科	840	3	1	數位影視動畫科	063	8	1	
	應用外語科	370	19	1	應用外語科	370	6	1	數位影視動畫科	063	14	1					
	資訊管理科	840	2	1	資訊管理科	840	2	1									
	數位影視動畫科	063	18	1	數位影視動畫科	063	2	1									
(21)馬偕學校財團法人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馬偕專校) 11260 臺北市北投區 聖景路92號 (02)2858-4180 【關渡校園】 25245 新北市三芝區 中正路三段42號 (02)2636-6799 【三芝校園】	餐飲管理科 (關渡校園)	610	10	1	護理科 (三芝校園)	470	2	1	幼兒保育科 (三芝校園)	700	15	1	幼兒保育科 (三芝校園)	700	20	1	1. 男女兼收。 2. 護理科、生命關懷事業科一、二年級須住校。 3. 本校關渡校園擬於110年8月起改建大樓，以提供師生優質教學環境，期間彈性調整空間使用，若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關渡校園)	112	1	1	幼兒保育科 (三芝校園)	700	16	1	餐飲管理科 (關渡校園)	610	20	1	餐飲管理科 (關渡校園)	610	40	1	
	生命關懷事業科 (三芝校園)	904	1	1	餐飲管理科 (關渡校園)	610	10	1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關渡校園)	112	10	1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關渡校園)	112	9	1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關渡校園)	112	6	1									
					視光學科 (關渡校園)	721	3	1									
					生命關懷事業科 (三芝校園)	904	5	1									
(22)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耕莘專校) 231038 新北市新店區 民族路112號 (02)2219-1131 轉5214 【新店校區】 266005 宜蘭縣三星鄉 尚武村健富路二段407號 (03)989-1178 轉7214 【宜蘭校區】	護理科 (新店校區)	471	4	1	護理科 (新店校區)	471	1	1	護理科 (新店校區)	471	2	1	護理科 (新店校區)	471	3	1	1. 各科男女兼收。 2. 本校致力證照推動，畢業前應依各科修課辦法取得相關證照，另各科皆有業界實習安排。 3. 宜蘭校區備有返鄉及通勤專車(接駁車)，交通便利。
	嬰幼兒保育科 (新店校區)	703	1	1	嬰幼兒保育科 (新店校區)	703	1	1	嬰幼兒保育科 (新店校區)	703	10	1	嬰幼兒保育科 (新店校區)	703	5	1	
	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科 (新店校區)	726	2	1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新店校區)	112	10	1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新店校區)	112	8	1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新店校區)	112	5	1	
	護理科 (宜蘭校區)	472	25	1	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科 (新店校區)	726	4	1	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科 (新店校區)	726	5	1	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科 (新店校區)	726	5	1	
	健康餐旅科 (宜蘭校區)	615	15	1	護理科 (宜蘭校區)	472	25	1	護理科 (宜蘭校區)	472	15	1	護理科 (宜蘭校區)	472	5	1	
					健康餐旅科 (宜蘭校區)	615	15	1	健康餐旅科 (宜蘭校區)	615	10	1	健康餐旅科 (宜蘭校區)	615	5	1	

(代碼)校名 (學校簡稱) 校址、電話	招生科別(代碼)												備註
	一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二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三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	退伍軍人	四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	退伍軍人	
(23)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聖母專校) 26647 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二段 265 巷 100 號 (03)989-7396 轉 220、221	護理科	470	30	1	護理科	470	10	1	護理科	470	5	1	1. 各科男女兼收。 2. 外縣市學生優先申請住宿。
	餐旅管理科	611	10	1	餐旅管理科	611	10	1	餐旅管理科	611	5	1	
	幼兒保育科	700	3	1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112	5	1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112	5	1	
					幼兒保育科	700	5	1	幼兒保育科	700	5	1	
(24)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慈濟科技大學) 970302 花蓮市建國路二段 880 號 (03)857-2158 轉 2734	護理科	470	15	1	護理科	470	10	1	護理科	470	7	1	1. 男女兼收。 2. 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一律住宿。
(26)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南亞技術學院) 32091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 414 號 (03)436-1070 轉 4142、4147	車輛工程科	021	20	1	車輛工程科	021	20	1	車輛工程科	021	20	1	男女兼收
	室內設計科	182	10	1	室內設計科	182	15	1	室內設計科	182	13	1	
(27)龍華科技大學 (龍華科大) 33306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300 號 (02)8209-3211 轉 3009	機械工程科	020	2	1	機械工程科	020	7	1	機械工程科	020	15	1	男女兼收
	化工與材料工程科	120	2	1	化工與材料工程科	120	12	1	化工與材料工程科	120	20	1	
	電機工程科	030	11	1	電機工程科	030	14	1	電機工程科	030	20	1	
	電子工程科	050	11	1	電子工程科	050	10	1	電子工程科	050	5	1	

註一：上表所列招生名額係為本聯招會各招生學校於第 1 次委員會議時提供之「初估招生名額」，初估名額如有異動，將於考試當日（111 年 1 月 21 日）公告「實際招生名額」。實際招生名額不少於初估招生名額。

註二：實際招生名額公告於本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www.transfer.hwh.edu.tw/>)。

註三：招生名額中「退伍軍人」為外加招生名額。

貳、招收科別、學校對照表

項次	招生科別	代碼	招生學校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1	機械工程科	020	華夏科技大學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龍華科技大學	華夏科技大學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龍華科技大學	華夏科技大學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龍華科技大學	華夏科技大學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龍華科技大學
2	車輛工程科	021	南亞技術學院	南亞技術學院	南亞技術學院	南亞技術學院
3	電機工程科	030	華夏科技大學 黎明技術學院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龍華科技大學	華夏科技大學 黎明技術學院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龍華科技大學	華夏科技大學 黎明技術學院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龍華科技大學	華夏科技大學 黎明技術學院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龍華科技大學
4	電子工程科	050	龍華科技大學	龍華科技大學	龍華科技大學	龍華科技大學
5	資訊工程科	052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6	數位影視動畫科	063	康寧大學	康寧大學	康寧大學	康寧大學
7	數位多媒體科	065	無	無	黎明技術學院	黎明技術學院
8	電競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科	066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淡水校區)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淡水校區)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淡水校區)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淡水校區)
9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11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關渡校園)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關渡校園)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新店校區)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關渡校園)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新店校區)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關渡校園)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新店校區)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	化工與材料工程科	120	龍華科技大學	龍華科技大學	龍華科技大學	龍華科技大學
11	建築科	180	華夏科技大學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華夏科技大學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華夏科技大學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華夏科技大學
12	室內設計科	182	南亞技術學院	南亞技術學院	南亞技術學院	南亞技術學院
13	土木工程科	183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4	企業管理科	310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康寧大學	康寧大學	致理科技大學 康寧大學	致理科技大學 康寧大學
15	行銷與流通管理科	330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6	海空物流與行銷管理科	331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淡水校區)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淡水校區)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淡水校區)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淡水校區)
17	應用外語科	370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康寧大學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康寧大學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康寧大學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康寧大學
18	應用英語科	372	致理科技大學 醒吾科技大學	致理科技大學 醒吾科技大學	致理科技大學 醒吾科技大學	醒吾科技大學
19	護理科	470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康寧大學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慈濟科技大學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康寧大學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三芝校園)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慈濟科技大學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慈濟科技大學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康寧大學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471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新店校區)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新店校區)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新店校區)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新店校區)
		472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宜蘭校區)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宜蘭校區)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宜蘭校區)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宜蘭校區)
20	美容流行設計科	481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21	餐飲管理科	610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士林校區)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關渡校園)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士林校區)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關渡校園)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士林校區)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關渡校園)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士林校區)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關渡校園)

項次	招生科別	代碼	招生學校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22	餐旅管理科	611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3	餐旅廚藝管理科	614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24	健康餐旅科	615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宜蘭校區)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宜蘭校區)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宜蘭校區)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宜蘭校區)
25	觀光旅遊事業管理科	616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淡水校區)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淡水校區)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淡水校區)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淡水校區)
26	幼兒保育科	700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三芝校園)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三芝校園)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三芝校園)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7	嬰幼兒保育科	703	康寧大學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新店校區)	康寧大學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新店校區)	康寧大學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新店校區)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新店校區)
28	視光科	720	康寧大學	康寧大學	無	無
29	視光學科	721	無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關渡校園)	無	無
30	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科	726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新店校區)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新店校區)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新店校區)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新店校區)
31	資訊管理科	840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華夏科技大學 康寧大學	康寧大學	華夏科技大學 康寧大學	華夏科技大學
32	觀光休閒科	853	醒吾科技大學	醒吾科技大學	醒吾科技大學	醒吾科技大學
33	國際貿易科	860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致理科技大學	無	致理科技大學
34	財務金融科	880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致理科技大學	致理科技大學	無
35	財政稅務科	882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無
36	會計與資料科學科	883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無	無	無
37	海洋運動休閒科	903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士林校區)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士林校區)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士林校區)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士林校區)
38	生命關懷事業科	904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三芝校園)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三芝校園)	無	無

註：性質相近群組之認定為「轉學後在規定修業年限（含延修）內，依據學期限修學分規定，可修畢應修學分數之科組」。

參、性質相近、相同群(科)組對照表

項次	招生科別	代碼	群(類)別	三年級性質相近群組 (修業年限內可畢業者)	四年級 (同科或相同群組)
1	機械工程科	020	機械群	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	機械群
2	車輛工程科	021	機械群	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	機械群
3	電機工程科	030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與電子群、機械群	電機與電子群
4	電子工程科	050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與電子群、機械群	電機與電子群
5	資訊工程科	052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與電子群、機械群	電機與電子群
6	數位影視動畫科	063	藝術群	藝術群、設計群、 商業與管理群	設計群、藝術群
7	數位多媒體科	065	設計群	藝術群、設計群、 商業與管理群	設計群、藝術群
8	電競數位遊戲與 動畫設計科	066	設計群	藝術群、設計群、 商業與管理群	設計群、藝術群
9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112	家政群	家政群、商業與管理群、 衛生與護理類	家政群
10	化工與材料工程科	120	化工群	化工群、機械群	化工群
11	建築科	180	土木與建築群	土木與建築群、機械群	土木與建築群
12	室內設計科	182	設計群	藝術群、設計群、 商業與管理群	設計群、藝術群
13	土木工程科	183	土木與建築群	土木與建築群、機械群	土木與建築群
14	企業管理科	310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 餐旅群、設計群、藝術群	商業與管理群
15	行銷與流通管理科	330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 餐旅群、設計群、藝術群	商業與管理群
16	海空物流與行銷管理科	331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 餐旅群、設計群、藝術群	商業與管理群
17	應用外語科	370	外語群	外語群、商業與管理群	外語群
18	應用英語科	372	外語群	外語群、商業與管理群	外語群
19	護理科	470 471 472	衛生與護理類	護理科	護理科
20	美容流行設計科	481	家政群	家政群、商業與管理群、 衛生與護理類	家政群
21	餐飲管理科	610	餐旅群	餐旅群、商業與管理群、 家政群、衛生與護理類	餐旅群
22	餐旅管理科	611	餐旅群	餐旅群、商業與管理群、 家政群、衛生與護理類	餐旅群
23	餐旅廚藝管理科	614	餐旅群	餐旅群、商業與管理群、 家政群、衛生與護理類	餐旅群
24	健康餐旅科	615	餐旅群	餐旅群、商業與管理群、 家政群、衛生與護理類	餐旅群
25	觀光旅遊事業管理科	616	餐旅群	餐旅群、商業與管理群、 家政群、衛生與護理類、 外語群	餐旅群、外語群
26	幼兒保育科	700	家政群	家政群、商業與管理群、 衛生與護理類	家政群
27	嬰幼兒保育科	703	家政群	家政群、商業與管理群、 衛生與護理類	家政群
28	視光科	720	衛生與護理類	———	———
29	視光學科	721	衛生與護理類	———	———
30	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科	726	衛生與護理類	衛生與護理類	衛生與護理類

項次	招生科別	代碼	群(類)別	三年級性質相近群組 (修業年限內可畢業者)	四年級 (同科或相同群組)
31	資訊管理科	840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餐旅群、設計群、藝術群	商業與管理群
32	觀光休閒科	853	餐旅群	餐旅群、商業與管理群、家政群、衛生與護理類	餐旅群
33	國際貿易科	860	商業與管理群	—————	商業與管理群
34	財務金融科	880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餐旅群、設計群、藝術群	—————
35	財政稅務科	882	商業與管理群	—————	—————
36	會計與資料科學科	883	商業與管理群	—————	—————
37	海洋運動休閒科	903	餐旅群	餐旅群、商業與管理群、家政群、衛生與護理類	餐旅群
38	生命關懷事業科	904	衛生與護理類	—————	—————

註：性質相近群組之認定為「轉學後在規定修業年限（含延修）內，依據學期限修學分規定，可修畢應修學分數之科組」。

肆、報名資格

一、一般資格：

報考 年級	報 考 資 格			備 註
	轉學前修業狀況	報考 科組	應繳驗證件	
一 年 級 第 二 學 期	五專肄業，修畢一年級第一學期課程；但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之考生，不得報考原學校。	各 科 組	1. 在校學生： 一年級第一學期註冊之 學生證 正反面影本一份。 2. 休學學生： 休學證明書 及 歷年成績單 影本一份。 3. 退學學生： 轉學(或修業)證明書 附有 歷年成績單 影本一份。	△本招生簡章對各類學校之簡稱如下： 五年制專科學校 ：五專。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高級中學(高中)。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高級職業學校(高職)。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 ：綜合高中。
	高中(含完全中學、綜合高中)日夜間(進修)部肄業，修畢一年級第一學期課程。			
	高職(含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日夜間(進修)部肄業，修畢一年級第一學期課程。			
	高中及高職實用技能學程(班)、附設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業 滿一學年 以上者。			
二 年 級 第 二 學 期	五專肄業，修畢二年級第一學期課程；但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之考生，不得報考原學校。	各 科 組	1. 在校學生： 二年級第一學期註冊之 學生證 正反面影本一份(如學生證未註明就讀科別，須檢附在學證明)。 2. 休學學生： 休學證明書 及 歷年成績單 影本一份。 3. 退學學生： 轉學(或修業)證明書 附有 歷年成績單 影本一份。	△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報名考生得依其修習課程性質報考相近群(科)組。 △持有國外學校相當之證明文件及成績單，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且該資料足資認定為相當本國高中資格者。 △五專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不得報考原就讀學校，如經錄取其原校之相關志願，將被取消入學資格。
	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或高職日夜間(進修)部肄業，修畢二年級第一學期課程。			
	綜合高中肄業，修畢二年級第一學期課程(其修習專業科目達十學分者)。			
	高中及高職實用技能學程(班)、附設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畢二年級第一學期課程。			
三 年 級 第 二 學 期	五專肄業，修畢三年級第一學期課程；但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之考生，不得報考原學校。	相 同 科 組 或 性 質 相 近 群 組	1. 在校學生： 三年級第一學期註冊之 學生證 正反面影本一份(如學生證未註明就讀科別，須檢附在學證明)。 2. 休學學生： 休學證明書 及 歷年成績單 影本一份。 3. 退學學生： 轉學(或修業)證明書 附有 歷年成績單 影本一份。	
	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或高職日夜間(進修)部肄業，修畢三年級第一學期課程。			
	高中及高職實用技能學程(班)、附設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畢三年級第一學期課程。			
四 年 級 第 二 學 期	五專肄業，修畢四年級第一學期課程；但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之考生，不得報考原學校。	同 科 或 相 同 群 組	1. 專科肄業生： 原學校發給之 轉學(修業或休學)證明書 附有 歷年成績單 影本一份，或四年級第一學期註冊之 學生證 正反面影本一份(如學生證未註明就讀科別，須檢附在學證明)。 2. 四技或大學肄業生： 原學校發給之 轉學(修業或休學)證明書 附有 歷年成績單 影本一份，或一年級第一學期註冊之 學生證 正反面影本一份(如學生證未註明就讀系別，須檢附在學證明)。	
	四技或大學肄業，修畢一年級第一學期課程，且學業成績未達原校退學標準者。			

註：1. 轉學前修業狀況採計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

2. 考生如經錄取於報到註冊時，須繳交轉學(或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其所繳交證件應與報考資格相符，否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二、限考資格

轉 學 前 修 業 狀 況	限 考 規 定
1. 五專肄業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之學生。	不得報考原就讀學校。
2. 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班)、附設進修學校肄業學生。	須修業滿一學年以上。

三、下列學生不得報考：

(一)不同學制之專科學校肄業學生。

(二)五專、高中、高職畢業生。

(三)四技或大學肄業生因學業成績達原校退學標準者。

四、學生轉學應轉入相銜接之年級、學期就讀。考生經考試錄取入學後，實際抵免學分數依其錄取學校規定辦理，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期限，概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五、凡持學生證、學期成績單報考者，應於錄取報到時，補繳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其所繳證件應與招生簡章「報考資格」相符，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六、報考資格和應繳證件如與招生簡章規定不符，經錄取入學後，仍須取消錄取資格並勒令退學，考生不得異議。

七、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應自行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經錄取者，得否保留入學資格，應依照錄取學校規定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八、僑生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經錄取後報到註冊時須繳驗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

九、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如因轉學，其後重讀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相關法令請查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

伍、特種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

- 一、以特種身分報名考生，報名時應繳驗該項證明文件，經審驗合格後，始可依特種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報名時未提出證件申請優待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或追認。

二、特種身分考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特種身分別	考試成績加分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退伍軍人	1.依 107 年 11 月 23 日「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凡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轉學考試，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1)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2)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3)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4)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5)在營服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因病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6)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準用前項第 4 款及第五款規定辦理。 2.依前項各款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3.各校錄取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以當年度各科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1. 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除役令。 (3)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2.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註：上表未列之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退伍軍人」招生名額錄取方式：

- (一)退伍軍人考生之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一般生名額內錄取。
- (二)退伍軍人考生之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陸、報名日期及地點

一、網路填表郵遞報名：

報名日期：110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六)至 111 年 1 月 09 日(星期日)止。

報名網址：<http://www.transfer.hwh.edu.tw/>

二、網路填表現場報名：

報名日期：111 年 1 月 15 日(星期六)至 111 年 1 月 16 日(星期日)
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3 時

報名地點：華夏科技大學(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 111 號)

【交通略圖請詳見招生簡章底頁】

現場報名期間(111 年 1 月 15~16 日)聯絡專線：(02)8941-5102

柒、報名方式及規定事項

一、報名方式：採「網路填表郵遞報名」或「網路填表現場報名」二擇一完成報名手續。

二、「網路填表郵遞報名」規定事項：(報名網站：<http://www.transfer.hwh.edu.tw/>)

(一)報名考生須至報名網站輸入各項報名資料(填表日期：110 年 12 月 11 日至 111 年 1 月 09 日止)，自行核對資料無誤後，以 A4 白紙列印，併同「報名應繳交表件」於 111 年 1 月 10 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聯招會，逾期不予受理。

1. 報名資料一旦確認送出不能再修改，若不慎輸入錯誤，請自行在報名表件上以紅筆正楷修正，並在修正處加蓋考生印章。

2. 考生於報名表內所填之報考年級及報考志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二)報名應繳交表件：【網路填表後印出下列 1~4 項】

1. 『報名表(正表)』：檢核報名資料無誤後於考生簽名欄簽名，並貼妥下列資料：

(1)2 吋照片 2 張、(2)身分證正面影本、(3)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僅在校生張貼，註冊章需清晰，報考二~四年級，如學生證未註明就讀科別，須檢附在學證明)、(4)已繳費之郵政劃撥儲金證明單。

2. 『報名表(副表)』：檢核報考志願無誤後於考生簽名欄簽名。

3.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請持本單至郵局繳交報名費 1,000 元整，並將『郵政劃撥儲金證明單』貼至報名表(正表)。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60%後需繳交 400 元，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須檢附證明文件。

4.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於自備報名信封袋外，並於封面勾選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5. 『學歷(力)證件』：非在校生繳交轉學(修業或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學歷(力)證件正本於報到註冊時繳交，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在校學生暫勿需繳交本學期成績單，可憑學生證准予先行報考，如經錄取於報到註冊時，須繳交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其所繳證件應與招生簡章「報考資格」相符，如未能符合報名資格者，即使錄取，亦取消其錄取資格，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6. 『特種身分考生升學優待申請書』：特種身分考生須繳交附錄一及相關證明文件。

以上各項報名資料連同相關證件依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一併裝入自行準備之信封資料袋內，請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 111 年 1 月 10 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聯招會【23568 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 111 號 北區技專校院聯合招收五年制專科各年級轉學生委員會】收(限時掛號收執聯請妥善保存，以作為

查詢報名收件之依據)。考生應自行檢查前述各項資料是否齊全，如表件不全或郵寄逾期本聯招會概不受理，報名資料不得要求修正內容或補件，造成考生權利受損，考生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退還。

※未按規定寄出各項報名表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三)報名資格審查：

1. 本聯招會於收到報名表件後進行審查，3 日後將「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公佈於報名網站(<http://www.transfer.hwh.edu.tw/>)，考生請自行查閱，不另行個別通知。
2. **報名資格審查未通過者，即未能報考本次轉學招生。**對於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如有任何疑義須於 111 年 1 月 13 日前，向本聯招會查詢(02-8941-5102)，否則「報名資格審查結果」不予更改。

(四)寄發准考證：本聯招會將於 111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五)前寄出，報名資格審查通過者，於 111 年 1 月 20 日(星期四)尚未收到准考證，請逕向本聯招會查詢，否則影響報考權益考生自行負責。

三、「網路填表現場報名」規定事項：

現場報名考生須備妥所有「應繳交表件」，親自或委託他人於規定日期至現場報名地點辦理報名。

(一)考生務須親自填寫報名表，並在考生簽名欄處親自簽名。

(二)繳驗下列證件正本(驗畢退還)，並附上影本一份：

1. 身分證：持正本並將正面影本貼於報名表正面。
2. 在校生：持學生證正本，並將正反面影本貼於報名表正面(註冊章需清晰，報考二~四年級，如學生證未註明就讀科別，須檢附在學證明)。

非在校生：持轉學(修業或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並附影本一份。

※在校學生暫勿需繳交本學期成績單，可憑學生證准予先行報考，如經錄取於報到註冊時，須繳交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其所繳證件應與招生簡章「報考資格」相符，如未能符合報名資格者，即使錄取，亦取消其錄取資格，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三)繳交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不修底片之相片(限光面紙)一式二張，貼於報名表上。

(四)繳納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60%後需繳交 400 元，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須檢附證明文件)

(五)完成所有報名手續後，於報名現場領取准考證。

(六)考生應詳閱招生簡章各項規定內容，並詳實填寫報名表及各項報名資料，若有填寫不實或錯誤者，悉依招生簡章相關規定辦理。

(七)若考生在報名時，確因應繳驗證件不齊，得以立「切結書」暫時接受報名，並限於 111 年 1 月 20 日中午 12 時前，持應繳驗證件(並附影印本一份)至華夏科技大學入學服務中心(考試當天至試務中心)繳驗。未依規定補繳驗者以「報考資格不符」處理，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八)特種身分考生於報名時須提出證件並填具特種身分考生升學優待申請書(附錄一)，申請成績優待，否則不予受理。

四、繳交報名費：

(一)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60%後需繳交 400 元，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以上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須檢附證明文件。

(二)報名後不得以資格不符或其他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三)凡屬臺灣各縣市、臺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所

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清寒證明不予採用）正本，辦理報名費優待，但以報名時仍具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者為限。

五、注意事項：

考生應詳閱招生簡章各項規定內容，並詳實填寫各項報名表件資料，若有填寫不實或錯誤者，悉依招生簡章相關規定辦理。考生如獲錄取，報到註冊時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各校學則及相關規定開除學籍。

捌、考試日期：111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五）

※考生考試當天請務必攜帶『准考證』、『2B 鉛筆』應考。

玖、考試科目及時間：

年級	科 別	13:00	13:05 ~ 14:05	14:40	14:45 ~ 15:45
一年級	各招生類科	預備鈴(考生入場)	國文	預備鈴(考生入場)	英文
二年級	各招生類科		國文		英文
三年級	各招生類科		國文		英文
四年級	各招生類科		國文		英文

拾、考試地點：華夏科技大學（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 111 號）

※試場於考試前一日（111 年 1 月 20 日）下午 2 時公告於華夏科技大學恒毅樓 1 樓及本聯招會網站。

拾壹、補發准考證：

考試時考生須憑准考證入場，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正本和相片一張（須與報名時所繳交之相片相同），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

拾貳、成績查詢公告、寄發成績單：

成績公告日期：111 年 1 月 22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成績查詢網址：<http://www.transfer.hwh.edu.tw/>

凡未收到成績單者，限於 111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親自至華夏科技大學教務處教學行政組或上網查詢，逾期不予受理。

拾參、複查成績辦法

一、現場申請：111 年 1 月 24~25 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3 時止，至華夏科技大學教務處教學行政組受理，考生須攜帶准考證或成績單，於現場填寫複查成績申請表附錄二及回郵信封並繳交複查費。

二、通訊申請：考生自成績公告起即可開始申請，但申請函最遲須於 111 年 1 月 25 日下午 3 時前寄達本聯招會(23568 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 111 號)，逾期不予受理。

申請函應附下列表件：【下列 1~3 項請先傳真(02-89415192)至本聯招會，並以電話(02-89415100 轉 1120)確認收件】

(1)已填妥之「複查成績申請表」、(2)准考證或成績單影印本、(3)複查費（請購買抬頭「華夏科技大學」郵政匯票）、(4)附貼足限時掛號郵資回郵信封一個。

三、複查費：每科伍拾元，全部複查以二科計。

四、複查方式：電腦答案卡仍採電腦作業，不受理人工複查之申請。

五、答覆：本聯招會調卷複查後於 111 年 1 月 25 日前函覆。

拾肆、成績計算、分發辦法及錄取公告

一、國文、英文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各年級總成績滿分為 200 分。

二、考生報名時填寫志願，放榜時聯招會按各聯合招生學校之實際招生名額、考生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分發，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雖有缺額仍不予錄取。

三、依報考志願順序填妥後，不得要求更改或加填志願。

四、考生於填寫報考志願表時未列之學校、科別，考生成績雖達該校或該科之錄取標準，亦不得分發。

五、考生總分相同時，依(1)國文(2)英文成績高低，作為分發順序。

六、放榜日期：111 年 2 月 8 日下午 2 時。由聯招會提供各聯合招生學校榜單，再由各校自行通知錄取考生報到註冊，錄取通知以各校榜單為準，皆無備取生。

榜單分別公告於參加聯合招收五年制專科各年級轉學生委員會之學校。

榜單查詢網址：<http://www.transfer.hwh.edu.tw/>

七、考生如經錄取於報到註冊時，所繳學歷證件如與招生簡章規定之報考資格不符，即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拾伍、考生申訴辦法

本招生委員會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訂定考生申訴辦法。考生如對本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申訴應於申訴事件發生起三日內以書面為之，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且申訴書必須載明申訴人姓名、准考證號碼、聯絡地址、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申訴理由(含時間、地點)，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聯招會提出申訴。

拾陸、電腦答案卡劃記注意事項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北區五專
轉學聯招考試 答案卡**

准 考 證 號 碼	
報 考 類 別	
科 目	
注 意 事 項	1. 限用 2B 鉛筆，塗改勿用立可白。 2. 畫線要粗黑，不可出格，擦拭要 清潔，不合規定自行負責。 3. 正 確 → ☒ ☐ ☐ ☐ ☐ 不 正 確 → ☐ ☒ ☒ ☒ ☒

1 ☒ A ☐ B ☐ C ☐ D	21 ☒ A ☐ B ☐ C ☐ D	41 ☐ A ☐ B ☐ C ☐ D
2 ☐ A ☒ B ☐ C ☐ D	22 ☐ A ☒ B ☐ C ☐ D	42 ☐ A ☐ B ☐ C ☐ D
3 ☐ A ☐ B ☒ C ☐ D	23 ☐ A ☐ B ☒ C ☐ D	43 ☐ A ☐ B ☐ C ☐ D
4 ☐ A ☐ B ☐ C ☒ D	24 ☐ A ☐ B ☐ C ☒ D	44 ☐ A ☐ B ☐ C ☐ D
5 ☒ A ☐ B ☐ C ☐ D	25 ☒ A ☐ B ☐ C ☐ D	45 ☐ A ☐ B ☐ C ☐ D

↑ ↑
正 確 錯 誤

劃 卡 注 意 事 項

一、考生作答前：

1. 須檢視卡片左上角之准考證號碼，是否與自己的准考證號及座號相符。
2. 須檢視卡片上有無污損、折毀，如有上列情形，須即刻舉手報告監試人員處理。

二、考生作答時：

1. 用 **2B 黑色軟心鉛筆** 劃記（否則不予計分）。
2. 一律橫向劃記，題次要仔細核對，然後選擇正確答案，在答案卡相同題號之答案位置塗黑。
3. 劃線要粗黑清晰（不可太清淡），要劃滿小格，但不要劃出格。
4. 改正時，須用軟橡皮將原有鉛筆劃線擦試潔淨，嚴禁在橡皮上沾染口水。
5. 保持卡片表面清潔，除在小方格內劃記外，卡片上任何地方作記號，皆以違規論處。
6. 因劃記致答案有誤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拾柒、其他

一、重度殘障考生（帶身心障礙手冊），請於報名時逕向本聯招會提出申請，以便安排適當考試場地。

二、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聯招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蒐集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辦理轉學生註冊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3)教育部及其委託之學歷查證單位、(4)依法所為之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三、為防堵新冠肺炎疫情擴散，並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社交距離

指引，本次轉學考將採取下列措施：

- (一)應試考生進入校園應接受體溫量測，額溫超過 37.5 度者，3 分鐘後再檢測一次，如果還是超過，會安排到備用試場應試。
- (二)本次轉學考除採梅花座安排外，應試考生進入校園及試場時應全程配戴口罩，未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為降低群聚感染風險，本次轉學考禁止家長陪考。
但依第一項，向本聯招會申請適當考試場地之重度殘障考生，於報名申請時，得一併申請一位陪考人員。
- (四)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若有最新規範，本委員會將依相關規範調整辦理。

拾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准考證未帶、遺失或相片脫落污損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時，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當節考試前向考區辦公室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各該科成績 3 分，至 0 分為限。
- 二、考生於每節考試前 5 分鐘預備鈴（鐘）響時即可入場，不得停留場外，未到入場時間不得先行入場。惟每節考試開始鈴（鐘）響前，考生不得書寫、劃記、翻閱試題或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至 0 分為限。考試第一節考生於開始考試後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第二節起於考試開始 10 分鐘後考生不得入場。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生必須按編定之試場座號入座應試，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卡（試卷）、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且應核對答案卡（試卷）與試題上考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未檢查即逕自作答，導致閱卷計分錯誤，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四、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監試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五、考生入座後，應立即核對試卷（卡）之科目別與試題上之科目須與應考之科目相符，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在場之監試人員處理。
- 六、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七、考生不可使用修正帶（液）於各科答案卡，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劃記，違者該科試卷（卡）分別不予計分。考生劃記答案卡時，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答案卡等情事，致電子計算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八、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發聲設備等無關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3 分，至 0 分為限，亦不得攜帶計算記憶工具、通訊設備（含呼叫器、行動電話等）入場隨身應試，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但入場後置入「臨時置物區」，發出聲響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至 0 分為限，惟臨時置物區物品保管之責由考生自負。以電子通訊設備舞弊者取消錄取資格。
- 九、考生應在試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作答，違者該科試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自誦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如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塗改試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將試卷（卡）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試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不得將試題或試卷（卡）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並得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 十四、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卷（卡）及試題紙，違者該科扣 2 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試卷（卡）外，再扣 3 分，至 0 分為限。
- 十五、考生交卷時應將試卷（卡）與試題紙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修改答案並即刻離開試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已交試卷（卡）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七、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 40 分鐘內，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八、考生不得有傳遞物品、夾帶、交換試題卷（卡）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九、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者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 二十、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其相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二十一、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本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二十二、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聯合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北區 16 所技專校院 聯合招收五年制專科各年級轉學生 特種身分考生升學優待申請書

准考證號碼：_____

報考年級：_____年級

姓名：_____

☐ 退伍軍人：

(1)應於報考時檢送退伍令等規定證件影本接受審查，若報名時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依規定不得享受優惠。

(2)符合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規定：

退伍軍種：_____ 兵籍號碼：_____

實際在營服役期間：_____

(入營：____年____月____日；退伍：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成績優待：_____

(3)符合優待規定之考生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 除役令。

3.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上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務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 二、本人未曾使用前項申請加分優待而錄取。

考生簽名：_____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北區 16 所技專校院 聯合招收五年制專科各年級轉學生招生考試

查詢編號：_____

複查成績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111 年 1 月 日

答覆日期：111 年 1 月 日

准考證 號 碼		報考 年級		姓名		電話 手機	
科 目		複查科目		複查結果			
1	國文						
2	英文						
3	總分						
※注意：考生申請複查截止日期為 111 年 1 月 25 日下午 3 時前寄達或親至本聯招會辦理。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北區 16 所技專校院 聯合招收五年制專科各年級轉學生招生考試

查詢編號：_____

複查成績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111 年 1 月 日

答覆日期：111 年 1 月 日

准考證 號 碼		報考 年級		姓名		電話 手機	
科 目		複查科目		複查結果			
1	國文						
2	英文						
3	總分						
※注意：考生申請複查截止日期為 111 年 1 月 25 日下午 3 時前寄達或親至本聯招會辦理。							

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號碼要填寫清楚正確。
- 二、複查科別請劃✓表示。
- 三、正副兩表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
- 四、正副兩表不可裁開，請連同准考證或成績單影印本及複查費（每科目新臺幣五十元）。一律使用郵政匯票，郵票不受理，受款人請填寫「華夏科技大學」，請勿填錯，否則不予受理。
- 五、郵寄前「本表」及「准考證或成績單」請先傳真(02-89415192)至聯招會，並以電話(02-89415100 轉 1120)確認收件。
- 六、附貼足限時掛號郵資回郵信封一個（信封下方註明准考證號碼）。一併寄至【23568】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 111 號「華夏科技大學」北區技專校院聯合招收五年制專科各年級轉學生委員會收。
- 七、查詢編號：考生不必填寫。

華夏科技大學交通資訊及位置圖

- 【華夏科技大學中和校區三個出入口：①工專路正門口、②華新街大門、③華新街 109 巷側門】

